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2]04号

## 关于湖南岳阳君山区墨山-钱粮湖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岳阳君山区墨山-钱粮湖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岳阳君山区墨山-钱粮湖 110kV 线路工程包括墨山-钱粮湖 110kV 线路工程、墨山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110kV 护线线拆除工程。(1) 墨山-钱粮湖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墨山 220kV 变电站 5Y 间隔，止于钱粮湖 110kV 变电站 2Y 间隔。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2.2km，其中单回路长约 11.9km，双回路（本期单边挂线）长约 0.3km。新建杆塔 40 基。(2) 墨山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墨山 220kV 变电站扩建一个 110kV 出线间隔，为 5Y 间隔。(3) 110kV 护线线拆除工程：110kV 护线线进行全线拆除，拆除线路全长 17.515km，拆除杆塔 62 基。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君山区、华容县。本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为 18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约为 34.5 万元，占总投资 1.89%。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境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墨山-钱粮湖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要求收集、贮存，并及时交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3、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建筑等环境敏感点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确保跨线的居民建筑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和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要求。

4、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

少耕地占用及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原貌。

5、施工期应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

6、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